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文件

苏研院〔2024〕34号

关于报送2024年度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的通知

院本部、各有关研发载体：

根据中央和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和科技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精神，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职称〔2024〕21号）、《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苏职称〔2020〕42号）等文件要求，现将2024年度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和对象

1. 在江苏产研院有限公司控股比例占50%以上（含）的独立法人单位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包

含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

2. 与江苏产研院签订劳动合同，工作满一年且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等次的工作人员。

3.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二、申报材料与报送要求

(一) 申评人员按照要求报送以下材料: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见附件1)，双面打印并采用骑马钉方式装订，表格提交一式3份;

2. 《申报自然科学研究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申评人员表格(纸质盖章版)提交一式10份，需同时提交电子版至 hrd@jitri.cn;

3. 《申报自然科学研究专业高、中级技术资格推荐名单》(纸质盖章版)提交1份，需同时提交电子版至 hrd@jitri.cn;

4. 申评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佐证材料提交一式7份。请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并附目录，同时在各册首页注明“申评人员姓名、单位、申评专业技术资格层次、各册序号”。

第一册包括:

(1) 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已获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明材料;

(3) 任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年度考核材料;

(4) 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第二册包括：

(1) 任现职以来有代表性的著作、论文以及研究报告等；

(2) 有关科研成果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申报自然科学研究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中填报的业绩成果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能够准确、真实反映申评人员工作业绩、能力水平和实际贡献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本人述职报告。

第三册包括：

破格申评人员需按照破格申评条件，逐项准备相关材料，并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同意破格申评意见并加盖公章。

(二) 申评人员提供的所有复印件须由本单位人事部门进行核实，由核实人签名并盖章，并注明核实日期。申评人员提供的反映其专业工作能力和业绩的材料，如经济效益等须经有关部门核实，由部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三) 申评人员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公示工作，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将公示意见填入相应表格。

(四) 申评人员提供的申报材料需经所在部门、人事部门审核同意后报送。对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按要求及时补充，逾期未补充完整的，视为放弃申报。

所有申报材料请用纸质（牛皮纸）档案袋装袋进行报送。

三、材料报送时间与地点

1. 申报评审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请各单位认真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报送，逾期将不再受理。

2. 年度申报采取网上申报，纸质材料线下同步提交的方式。申报人员登录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人才服务（<https://www.jssrcfwypt.org.cn/web/cdsu/rcbs/zc>）职称评审申报-在线办理栏目，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后，通过系统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进行报送。网上申报开始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8时，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18时。

3. 申报评审纸质材料报送地点为：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人力资源发展部（南京市华富路7号1号楼312室），联系人：于佳悦，联系电话：025-83455131。

四、相关注意事项

1. 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关于科技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有关精神，进一步强化科技人才评价质效，克服唯论文、唯学历、唯奖项倾向，突出考察科研人员的创新成果、履职绩效和工作贡献等实际业绩，注重考量科研人员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

2. 为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精神，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技术转移转化服务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建立符合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技经纪专业人员职业特点的

职称制度，省人社在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中增设技术转移专业。

3. 关于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问题。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以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评审。须由2名以上本领域或相近专业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

4. 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倡导坚守职业道德底线、净化纯洁从业操守、追求卓越科技精神的责任意识和学术风气，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为3年。

5.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31日。申报高一级职称时，以获得低一级职称之后业绩材料为准。

6. 具备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并经考核合格，可初定助理研究员。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职称。

7. 专业技术人员跨区域、跨单位流动时，因单位或岗位发

生变动需要跨系列转评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的，可申报同级转评（入职现单位需工作满1年），与直接申报人一同评审；转评满1年后申报高一级职称的，原工作年限和相关业绩成果可连续计算（已使用的业绩成果不可重复计算）。

8. 申报人员学历、资历要求、破格申报要求按照《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自然科学研究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苏职称〔2023〕45号）执行。

9. 凡上年度申报评审未获通过的专业技术人员，其工作业绩、成果没有明显改善的，原则上今年不得申报。

10. 经形式审查，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将在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11. 申报人员通过资格审查后，交纳相关评审费用。参考科技厅评审费交费标准，申报高级资格评审费400元/人，申报中级资格评审费200元/人。各研发载体统一汇总评审费用后，交至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
开户行	南京银行南京研创园支行
银行账号	0192290000000936

五、联系方式

信息技术事业部：刘畅，025-83455192

材料事业部：谭曦，025-83455178

制造与装备事业部：邓娜，025-83455152

生物与医药事业部：朱亚南，025-58551018

能源与环保事业部：邵扬，025-58551029

人力资源发展部：于佳悦，025-83455131

附件：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2. 《申报自然科学研究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3. 《申报自然科学研究专业技术资格推荐名单》
4. 《江苏省自然科学研究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

2024年7月22日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办公室

2024年7月22日印发

附件 1

专 业 技 术 资 格 评 审 申 报 表

姓 名 _____

单 位 _____

申报评审
专业（学科） _____

拟评审专业
技术资格 _____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个 人 声 明

本人申报_____系列_____专业（学科）
_____资格。现特此声明：本人在本表中所填的内容及所提供的参评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承担相关责任。

声明人（签字）：

日 期：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供评审各级专业技术资格使用（一式三份）。
2. 填表内容应真实、准确、具体，并按表页下“注”的要求填写。表内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并装订入内。
3. 本表一律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要端正、清楚。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参 加 工作年月		身份证 号 码															
取得本行业（专业）准入资 格、时间及证书号码										执业 类别							
现专业技术资格及 取得时间、批准单位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及聘任时间											
现从事专业技术 工作及年限						拟评审专业技术资格											
学 历 情 况 (从 高 中 学 历 填 写)	学 校	学 习 专 业		学 制	学 历	学 位	毕（肄、结）业年月										
奖 惩 情 况	荣誉称号、表彰奖励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部门									
	处分：																

注：毕（肄、结）业情况应在栏目中注明。

继 续 教 育 情 况

(国 内 外 培 训 、 进 修 或 考 察 情 况)

起 止 时 间	专 业 或 主 要 内 容	组 织 单 位	学 习 地 点

专 业 考 试 、 外 语 考 试 、 计 算 机 考 核 成 绩 情 况

时 间	组 织 单 位	科 目	成 绩	合 格 证 号

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项目、课题名称	获奖励、专利及效益情况	本人起何作用

注：“本人起何作用”分为主持、参加、独立承担。

任现职后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登记

日期	论著（报告）标题	刊物、出版单位 （学术会议）名称	主办单位	本人承担情况

注：本人承担情况按独著（译）、合著（译）填写。合著（译）应注明本人实际承担的部分。

本人任现职以来工作总结

（包括思想品德、职业道德、专业技术能力、工作成绩及履行职责情况等）

本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

	年 份	受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考核等次	考核单位	备注
年度 (任期) 考核 情况					

工作单位或人事档案管理单位核实情况

单位或人事档案管理 单位核实情况	<p style="font-size: 1.2em; margin-bottom: 20px;">经核实，申报人所填内容及提交的材料属实。</p> <p>核实人（签字）：_____ 单位（印章）：_____</p> <p>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p>
---------------------	---

组 织 意 见

县、区职称部门或 市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厅（局）人事职称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	-------------	----------------	-------------------------

专业（学科） 评审组意见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评审组组长签字：_____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意见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经评审，该同志 具备 专业（学科） 资格。 </p> 主任委员签字：_____ 评委会盖章 _____年 月 日									
省、市、县或相应职称 主管部门登记备案情况	<p style="text-align: right;"> _____ 盖章 _____年 月 日 </p>									
备注										

注：“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栏，应在“具备”前写明“已”或“不”。

附件 2

申报_____系列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单 位：		单 位 性 质：			单 位 隶 属：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近五年来完成著作、论文、研究报告、技术标准、管理标准等情况				本 单 位 学 术 部 门 意 见：	
何 时 取 得 现 职 称 及 聘 用 时 间		申 评 职 称			著 作 、 论 文 、 研 究 报 告 、 技 术 标 准 、 管 理 标 准 等	发 表 情 况 （ 期 刊 、 期 刊 等 级 、 出 版 社 名 称 、 学 术 会 议 名 称 等 ）	署 名 位 次	发 表 日 期	学 术 负 责 人 签 名：	
									年 月 日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从 事 专 业 及 年 限							单 位 审 核 意 见 （ 申 报 材 料 公 示 意 见 ）：	
何 时 、 何 学 校 毕 业		专 业							公 章：	
		学 历								
		学 位								
工 作 经 历 （ 含 专 业 技 术 年 限 与 聘 任 时 间 ）								责 任 人 签 字： 年 月 日		
起 止 时 间	单 位	职 务	从 事 何 专 业 技 术 工 作							
				主 要 专 业 工 作 业 绩				业 务 主 管 部 门 审 核 意 见：		
				起 止 时 间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级 别 （ 国 家 级 、 省 / 部 级 、 市 级 ）	工 作 内 容 及 本 人 所 起 的 作 用	成 果 获 何 种 奖 励 及 本 人 排 名	责 任 人 签 字：	
									年 月 日 □ （ 公 章 ） □	
									申 请 专 利 情 况 （ 申 请 号 、 申 请 人 排 名 ）：	
年 度 考 核 结 果 （ 近 5 年 ）									授 权 专 利 情 况 （ 专 利 号 、 专 利 权 人 排 名 ）：	
2023	2022	2021	2020	2019						
政 治 、 业 务 培 训 情 况				破 格 申 评 情 况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

苏职称〔2023〕45号

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江苏省自然科学研究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有关单位：

现将《江苏省自然科学研究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有何意见，请及时告知省职称办。

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2019年9月印发的《江苏省自然科学研究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19〕26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
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江苏省自然科学研究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坚定不移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新时代人才强省建设，充分激发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坚持鼓励创新，坚持品德、能力和实绩导向，培养造就高水平创新型自然科学研究人员队伍，根据国家和我省职称制度改革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自然科学研究工作实际，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科技管理服务、技术转移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自然科学研究职称设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四个层次，对应名称为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风端正，恪守科研诚信，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献身于自然科学研究事业的精神，专业技术工作方面无不良诚信记录。

出现下列情形，按相应方法处理：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或不合格（不称职）的，该考核年度不计算为职称申报规定的资历年限。

（二）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三）存在伪造学历、资格证书、任职年限等，以及提供虚假业绩、虚假论文论著、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等行为的，经查实，一律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通过上述弄虚作假等行为已取得的职称，经查实，予以撤销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结合本专业实际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并将继续教育情况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条件。

第三章 研究实习员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可初定或申报评审研究实习员职称：

（一）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并经考核合格，可初定研究实习员职称。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并经考核合格，可初定研究实习员职称。

(三)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可申报评审研究实习员职称。

第七条 专业能力与业绩成果要求

(一)掌握本专业领域基础理论和知识，基本了解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

(二)具备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科技管理服务、技术转移等方面的工作能力，能够胜任本专业领域基础性科研工作。

第四章 助理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符合下列条件，可初定或申报评审助理研究员职称：

1.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并经考核合格，可初定助理研究员职称。

2.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可申报评审助理研究员职称。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助理研究员职称。

(二)破格申报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要求，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为优秀，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含相应奖项)1项，可破格申报评审助理研究员职称；或具备规定

的学历（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为优秀，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含相应奖项）1 项，可提前 1 年申报评审助理研究员职称。

第九条 专业能力要求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基础研究

1.系统掌握本专业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掌握必要的研究方法，聚焦本专业领域开展研究。

2.参与选定相关科研项目和制定研究方案，取得具有科学意义或实用价值的研究成果。

3.能够指导初级研究人员开展工作并取得一定业绩。

（二）应用研究

1.系统掌握本专业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掌握必要的技术研究和技术开发方法，具备必要的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聚焦本专业领域开展研究。

2.参与承担相关研究课题、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取得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为解决实际应用中的问题提供理论依据或技术支持。

3.能够指导初级研究人员开展工作并取得一定业绩。

（三）科技管理服务

1.系统掌握本专业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具备必要的战略和政策研究能力、决策咨询服务水平，聚焦本专业领域开展研究。

2.参与承担相关科研项目，在科技咨询、战略政策研究方面取得一定的学术成果，产生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3.能够指导初级研究人员开展工作并取得一定业绩。

（四）技术转移

1.系统掌握本专业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具备必要的技术转移专业研究能力和服务水平，聚焦本专业领域开展研究。

2.参与承担相关科研项目，在技术转移研究方面取得一定的学术成果，产生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3.能够指导初级研究人员开展工作并取得一定业绩。

第十条 业绩、成果要求

（一）基础研究

任现职期间，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承担本专业领域相关科研项目或横向委托科研项目 2 项。

2.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公开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或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期刊、论坛等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报告 1 篇。

（二）应用研究

任现职期间，须同时具备条件 1、2~3 和 4~5 中的各一项：

1.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承担本专业领域相关科研项目或横向委托科研项目 2 项。

2.作为技术骨干开展应用研究工作、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取得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3.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与自然科学研究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新药等认定或证书 1 项。

4.参与撰写省级及以上技术标准或管理标准 1 项，并颁布实施。

5.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公开刊物、国内外高水平学术期刊、论坛等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报告 1 篇。

（三）科技管理服务

任现职期间，须同时具备条件 1、2~3 和 4~5 中的各一项：

1.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承担本专业领域相关科研项目或横向委托科研项目 2 项。

2.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完成科技咨询、科技管理、科技服务等工作，获得单位及服务对象认可，并取得一定的服务成效和较好的服务评价。

3.作为第一作者撰写与从事专业相关，具有一定水平的研究报告、调研报告、咨询报告、规划方案等 1 篇，并被有关单位（部门）采纳。

4.参与撰写省级及以上技术标准或管理标准 1 项，并颁布实

施。

5.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公开刊物、国内外高水平学术期刊、论坛等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报告 1 篇。

(四) 技术转移

任现职期间，须同时具备条件 1、2 和 3~5 中的各一项：

1.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承担本专业领域相关科研项目或横向委托科研项目 2 项。

2.作为主要骨干参与组织实施技术转移项目或提供技术转移服务，促成技术交易，并取得一定的服务成效和较好的服务评价。

3.作为第一作者撰写与从事专业相关，具有一定水平的研究报告、调研报告、咨询报告、规划方案等 1 篇，并被有关单位（部门）采纳。

4.参与撰写省级及以上技术标准或管理标准 1 项，并颁布实施。

5.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公开刊物、国内外高水平学术期刊、论坛等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报告 1 篇。

第五章 副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十一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评审副研究员职称：

1.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

工作满 2 年。

2.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二）破格申报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要求，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业绩较显著、贡献较突出，学术或技术上有重大突破，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为优秀，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含相应奖项）1 项或三等奖（含相应奖项）2 项，可破格申报评审副研究员职称；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业绩较显著、贡献较突出，学术或技术上有重大突破，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为优秀，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含相应奖项）1 项或三等奖（含相应奖项）2 项，可提前 1 年申报评审副研究员职称。

第十二条 专业能力要求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基础研究

1.具有本专业领域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研究工作积累，能够创造性地开展研究工作，是本专业领域的学术骨干。

2.能够提出有较大学术影响和应用价值的研究项目，提出有

效的研究途径，制定可行的研究方案，解决科研工作中有重要意义的理论问题。

3.具有指导、培养中初级研究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并取得较好的业绩。

（二）应用研究

1.具有本专业领域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研究工作积累，熟练运用国内外先进的技术研究和技术开发方法，具备较高水平的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是本专业领域的学术骨干。

2.能够创造性地开展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工作，主要承担完成相关研究课题、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取得具有较高实用价值或较大社会和经济效益的科技成果、关键技术成果等。

3.具有指导、培养中初级研究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并取得较好的业绩。

（三）科技管理服务

1.具有本专业领域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研究工作积累，具备较强的战略和政策研究能力、决策咨询服务水平，是本专业领域的学术骨干。

2.主要参与承担相关科研项目，在科技咨询和战略政策研究方面取得较大影响的学术成果，产生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3.具有指导、培养中初级研究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并取得较好的业绩。

（四）技术转移

1.具有本专业领域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研究工作积累，具备较强的技术转移专业理论知识、研究能力和服务水平，是本专业领域的学术骨干。

2.主要参与承担相关科研项目，在技术转移研究方面取得较大影响的学术成果，产生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3.具有指导、培养中初级研究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并取得较好的业绩。

第十三条 业绩、成果要求

（一）基础研究

任现职期间，须同时具备条件 1~2 和 3~4 中的各一项：

1.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含相应奖项）1 项。

2.作为主要完成人承担完成本专业领域相关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重大横向委托科研项目 2 项。

3.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或译著 1 部。

4.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公开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或国际主流期刊发表本专业有影响力的论文 1 篇，或在国内外高水平论坛、大会发表主题报告或大会交流报告 1 篇。

（二）应用研究

任现职期间，须同时具备条件 1~2、3~4 和 5~7 中的各一项：

1.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含相应奖项）1项。

2.作为主要完成人承担完成本专业领域相关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重大横向委托科研项目2项。

3.作为主要负责人开展应用研究，或作为主要完成人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显著贡献，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4.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与自然科学研究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新药等认定或证书1项。

5.作为主要起草人撰写市级及以上有关法规、条例、规章等，或撰写省级及以上技术标准或管理标准2项，并颁布实施。

6.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和影响力的专著或译著1部。

7.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公开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或国际主流期刊发表本专业有影响力的论文1篇，或在国内外高水平论坛、大会发表主题报告或大会交流报告1篇。

（三）科技管理服务

任现职期间，须同时具备条件1~2、3~4和5~7中的各一项：

1.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含相应奖项）1项。

2.作为主要完成人承担完成本专业领域相关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重大横向委托科研项目2项。

3.作为主要负责人承担完成科技咨询、科技管理、科技服务等重要工作，并取得显著的服务成效和较大的社会影响。

4.作为第一作者撰写与从事专业相关，在科技咨询和战略政策研究方面取得较大影响的学术成果，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报告、调研报告、咨询报告、规划方案等 2 篇，并被有关单位（部门）采纳。

5.作为主要起草人撰写市级及以上有关法规、条例、规章等，或撰写省级及以上技术标准或管理标准 2 项，并颁布实施。

6.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和影响力的专著或译著 1 部。

7.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公开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或国际主流期刊发表本专业有影响力的论文 1 篇，或在国内外高水平论坛、大会发表主题报告或大会交流报告 1 篇。

（四）技术转移

任现职期间，须同时具备条件 1~2、3 和 4~7 中的各一项：

1.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含相应奖项）1 项。

2.作为主要完成人承担完成本专业领域相关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重大横向委托科研项目 2 项。

3.作为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技术转移项目或提供技术转移专业化服务，促成一定规模技术交易，并取得显著的服务成效和

较大的社会影响。

4.作为第一作者撰写与从事专业相关，在技术转移研究方面取得较大影响的学术成果，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报告、调研报告、咨询报告、规划方案等2篇，并被有关单位（部门）采纳。

5.作为主要起草人撰写市级及以上有关法规、条例、规章等，或撰写省级及以上技术标准或管理标准2项，并颁布实施。

6.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和影响力的专著或译著1部。

7.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公开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或国际主流期刊发表本专业有影响力的论文1篇，或在国内外高水平论坛、大会发表主题报告或大会交流报告1篇。

第六章 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十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符合下列条件，可申报评审研究员职称：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二）破格申报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要求，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业绩显著、贡献突出，年度考核至少有一次为优秀；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职称

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业绩显著、贡献突出，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为优秀。且在任现职期间，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含相应奖项）1项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含相应奖项）1项或二等奖（含相应奖项）2项，可破格申报评审研究员职称。

第十五条 专业能力要求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基础研究

1.科研工作能力强，研究工作积累深厚，学术造诣深，本专业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强，是本专业领域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2.组织带领科研团队从事高水平研究工作，取得具有一定影响的原创性科技成果或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科研成果，或开拓新的研究领域，创造性地解决学术问题，提出的学术观点或研究方法被国内外学术界公认和广泛引用，促进专业的发展。

3.具有指导、培养副高级及以下研究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并取得显著业绩。

（二）应用研究

1.科研工作能力强，研究工作积累深厚，学术造诣深，本专业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强，能够掌握和运用国际领先的技术研究和技术开发方法，具备高水平的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是本专业领域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2.取得具有显著社会和经济效益的关键技术成果，或作为技

术负责人主持的相关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达到显著规模、获得突出效益，或在解决国民经济、国家安全和发展的社会问题上，提出有价值的新思路、新方法。

3.具有指导、培养副高级及以下研究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并取得显著业绩。

（三）科技管理服务

1.科研、战略和政策研究能力强，决策咨询服务水平高，研究工作积累深厚，学术造诣深，本专业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强，是本专业领域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2.主持相关重大科研项目，在服务宏观决策方面有较大影响力，在咨询研究的理论方面取得具有重要影响的原创性成果，产生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3.具有指导、培养副高级及以下研究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并取得显著业绩。

（四）技术转移

1.技术转移服务水平高，研究工作积累深厚，学术造诣深，本专业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强，是本专业领域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2.主持相关重大科研项目，在技术转移研究方面有较大影响力，产生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3.具有指导、培养副高级及以下研究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并取得显著业绩。

第十六条 业绩、成果要求

（一）基础研究

任现职期间，须同时具备条件 1~2 和 3~4 中的各一项：

1.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含相应奖项）1 项或三等奖（含相应奖项）2 项。

2.主持并完成本专业领域相关省级及以上重大科研项目 1 项或重大横向委托科研项目 2 项。

3.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有重大学术价值和影响力的专著或译著 1 部。

4.作为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3 篇，或在国内外顶尖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国内外高水平论坛、大会发表主题报告或大会交流报告 2 篇。

（二）应用研究

任现职期间，须同时具备条件 1~2、3~4 和 5~7 中的各一项：

1.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含相应奖项）1 项或三等奖（含相应奖项）2 项。

2.主持并完成本专业领域相关省级及以上重大科研项目 1 项或重大横向委托科研项目 2 项。

3.作为主要负责人开展应用研究，或作为主要完成人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突出贡献，取得突出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4.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与自然科学研究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新药等认定或证书 2 项。

5.作为主要起草人撰写省级及以上有关法规、条例、规章等，或作为第一编制人撰写省级及以上技术标准或管理标准 2 项，并颁布实施。

6.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有重大学术价值和影响力的专著或译著 1 部。

7.作为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2 篇，或在国内外顶尖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国内外高水平论坛、大会发表主题报告或大会交流报告 2 篇。

（三）科技管理服务

任现职期间，须同时具备条件 1~2、3~4 和 5~7 中的各一项：

1.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含相应奖项）1 项或三等奖（含相应奖项）2 项。

2.主持并完成本专业领域相关省级及以上重大科研项目 1 项或重大横向委托科研项目 2 项。

3.作为主要负责人承担完成科技咨询、科技管理、科技服务等重大工作，提出重要创新思路和方法，在服务创新管理和决策方面有较大影响力。

4.作为第一作者撰写与从事专业相关，在服务宏观决策方面取得重要影响力的学术成果，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报告、调研报告、咨询报告、规划方案等 3 篇，并被有关单位（部门）采纳。

5.作为主要起草人撰写省级及以上有关法规、条例、规章等，或作为第一编制人撰写省级及以上技术标准或管理标准 2 项，并

颁布实施。

6.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有重大学术价值和影响力的专著或译著 1 部。

7.作为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2 篇，或在国内外高水平论坛、大会发表主题报告或大会交流报告 2 篇。

（四）技术转移

任现职期间，须具备条件 1~2、3 和 4~7 中的各一项：

1.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含相应奖项）1 项或三等奖（含相应奖项）2 项。

2.主持并完成本专业领域相关省级及以上重大科研项目 1 项或重大横向委托科研项目 2 项。

3.作为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技术转移项目或提供技术转移专业化服务，促成较大规模技术交易，并取得突出的服务成效和重大的社会影响，对推进技术转移工作作出主要贡献。

4.作为第一作者撰写与从事专业相关，在技术转移研究方面取得重要影响力的学术成果，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报告、调研报告、咨询报告、规划方案等 3 篇，并被有关单位（部门）采纳。

5.作为主要起草人撰写省级及以上有关法规、条例、规章等，或作为第一编制人撰写省级及以上技术标准或管理标准 2 项，并颁布实施。

6.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有重大学术价值和影响力

的专著或译著 1 部。

7.作为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2 篇，或在国内外高水平论坛、大会发表主题报告或大会交流报告 2 篇。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申报人应当对照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八条 根据属地管理和个人自愿原则，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 and 自由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按照规定要求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第十九条 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职称申报人员业绩、成果一般应与所在团队研究方向匹配，尊重团队所有参与者的实际贡献，团队成员的业绩成果按照其在解决重大科技问题中实际贡献进行评价。

第二十条 在艰苦边远地区或在基层一线从事自然科学研究专业技术人员，可将工作业绩、业务能力及基层工作年限等作为推荐和评价的重要依据，适当放宽科研能力、论文著作等要求。在推荐及评审过程中，注重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的奉献精神及工作实绩。

第二十一条 申报人一般应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对于不具备相应职称评审标准条件规定的学历、资历、层级要求，但品德、能力、业绩特别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规定程序向江苏省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考核认定。经考核认定的职称与评审通过的职称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 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的说明等详见附件。

江苏省自然科学研究专业技术资格条件附录

一、申报人必须提交的材料

1.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2.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以下是对照“资格条件”要求应提交的材料)。

3.对照“总则”，将申报评审的专业准确地填在“申报表”封面相应栏目处。

4.对照“政治、职业道德要求”，将本人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年度考核情况填入“申报表”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栏内。

5.对照“学历、资历要求”，须提交由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证书、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能够通过政府部门网络平台核验的学历、学位证书以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需要额外提供证明材料。

6.对照“专业能力要求”，将本人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填入“申报表”相应栏目内。

7.对照“业绩、成果要求”，提交反映本人主要业绩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1 份，业绩成果证件、证明和辅助业绩证明材料(包括获奖证书；论文；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对其在项目中作出实际贡献的情况说明材料；单位出具的对其工作业绩证明；服务单位证明；报告采纳证明(含领导批示))的原件或复印件。科研项目

须提交科技项目合同、验收证书等，横向服务合同须提交签订的合同、完成证明等。提交规定数量的著作、论文、专业文章等复印件。促成的技术交易须在“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认定登记，证明材料含技术合同复印件、技术转移中介服务合同复印件、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证明材料。

以上提交的材料，须经单位核实、盖章，经办人签名，并注明核实的年月日，所有材料必须按要求的格式进行分类整理、装订。

二、本条件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专著：指取得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科普类、手册类、论文汇编等不在此列。

2.论文：指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

3.专业文章：指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本专业经验总结、短篇报告或实例报道等文章。期刊必须有 ISSN（国际标准刊号）和（或）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

4.研究报告（或实验报告）：指结合科技项目提供的正式研究报告或实验报告。

5.国家级期刊：指由国家各级专业学会、各部主办并公开出版的专业学术期刊以及省（部）属重点本科院校主办的学报，并取得 ISSN 和（或）CN 刊号。

6.省级期刊：指由省级学术机构主编或主办，并已取得 CN

刊号的期刊。

7.获奖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三、本条件若干问题的说明

1.本条件中凡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目）、等级等概念均含标识的学历、年限、数量（目）、等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年以上含5年，1项以上含1项，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等。

2.本专业工作年限：一般从毕业后参加本专业工作起计算至申报前一年年度止。但后续学历获得者，在校全脱产学习时间不计算为本专业工作年限。

3.任职资历从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含同级）之日起计算至申报前一年年度止。

4.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资历、专业能力、业绩与成果等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5.本条件所指水平，一般由评审委员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价。

6.同一业绩成果不得重复使用。